

淳安县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论证日期：2021 年 8 月 2 日

采购人 (盖章)	淳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人	王丽萍	
联系电话	18868860858		传真		
地址	淳安县千岛湖镇环湖北路 655 号				
项目名称	水源地保护成本及水资源费调整测算评估及可行性研究	预算金额 (万元)	80.00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水源地保护成本及水资源费调整测算评估及可行性研究》项目主要包括以下 2 项专题：专题一是水源区投入及其在千岛湖配水工程供水价格中的体现研究。一是落实《浙江省水资源条例》第 15 条规定，提出千岛湖配水工程供水价格中体现水源区水源涵养、水生态保护、水环境整治等投入的实现思路和路径；二是对千岛湖配水工程水源区水源涵养、水生态保护、水环境整治等投入及其价格进行理论模型构建及初步测算。专题二是千岛湖配水工程中水资源费调整的可行性研究，包括梳理分析千岛湖配水工程水资源费征收管理现状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相关法规政策现状，分析千岛湖配水工程水资源费调整的必要性、面临的障碍及其实现路径，给出相关建议。				
拟定供应商名称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开发与地区经济研究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B 座	联系人	郑国楠 18611531872
	水利部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3 号	联系人	陈金木 13161626166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专家名单 (可增加行)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专业	手机
	郑国楠	水利部	高级工程师	水利	13567158616
	郑国楠	水利部	高 2		13588338395
	李学军	水利部	高级工程师		13808709238
申请单一来源采购理由 (可另附纸)	见附件				
专家论证意见 (可另附纸)	经论证认为：该项目的专题是技术需求，必须要有这方面的研究，能够取得成果，才能实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开发与地区经济研究所和水利部发展研究中心的专家单位技术力量很强，在该领域有很强很广的技术能力，且前期已承担过类似项目，经验丰富，能够胜任本项目，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专家签字：郑国楠 郑国楠 李学军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注：1. 采购人需自行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出具论证意见，论证专家不得少于 3 人；
2. 淳安县采购办联系电话 64817358、64818305。